

“你必须做出选择,给我们的关系一个确定的答复。我不愿意继续不清不白的的生活,并承担叫不上名来的身份,更不愿意在游离的文化身份之外添加另一重模糊的关系。”

爱情在左,友情在右,是在生命之路的两旁,随时播种,随时开花,将这一径长途,点缀得花香弥漫,使穿枝拂叶的人,踏着荆棘,不觉痛苦,有泪可落,也不是悲凉。冰心写下这爱情友情的温暖动人,只为那些将他们清楚辨明放在生命中的人们,没有暧昧不清,没有混沌不堪。他们,似乎是至纯至真的情感,不喜欢界线模糊。她却无法澄清,恍然站在中间,无所适从。

我并不是直接听到Peter的语音留言,而是一起租住在两室一厅的公寓里的Lisa。因为那个时候,我已经没有回这里很多天了。不知道为什么,我总觉得那里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气味,很暧昧很混杂。

Peter的衣物到处都是,还有他喜欢用的剃须水的味道,还有那些他写给我的贺卡上纷繁的香味。在那里,我只会觉得眩晕。所以,我在他离开之前先离开了。到我表亲家住几天。31岁了,还是没有一个家。

到表亲家之后的两天,我还是记着给Peter挂了电话。他是我在美国不多的倍感亲切的人里的一个。虽然,他还比我小一岁多,但感情上,我很依赖他。

“我出发前没有告诉你,我现在在亲戚家。你还在我的公寓住吧,Lisa说她并没有不方便的地方。”

Peter没有吱声,轻轻说:“我有留言给你。没想到你已经不在家了。你怎么打算?”

我知道Peter说的什么。他说的是我们之间的关系。的确,我们有身体关系,但我既非少女怀春他也非少男钟情,并不会因为这样而不可离弃,也不会产生任何神圣的责任感。也就是因为惹人厌烦的所谓责任,我们才不约而同的选择了移民,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对方。

我离过婚。恋爱那会儿和新婚的时候,谁都没有我爱的炙热浓烈,好像自己的人生就这样了,就和这个挚爱的男子,在那个30平米的小房间里过了一辈子了。可是,还不是一样厌倦。没有一个小孩把一个喜爱的玩具天天抱在怀里。

或许,婚姻就像玩具一样,是随着成长并定抛弃的旧物。离了,彼此对于彼此倒像是成了橱窗里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高档货,整天还时不时惦记着牵挂着。现在我和前夫还经常通电话,大事小事商量着关心着。感情倒像是友谊。

以前没觉得男女之间还有纯友谊,不知道我和前夫的种种算不算。但我觉得很好,既没有太多的纠葛,也还有幻想的空间。可以很关心他,但又随时可以放下他。既可以恣意体会男女之间暧昧的快感,又不必牵肠挂肚伤心劳神。这绝对是一个只有权



人物:Linda,女,31岁,
离异,现单身

利没有义务的关系,不损人而利己的关系。

来到美国之后,我一直这样处理我和异性之间的关系。可以说是比爱情少一点点,比友情多一点点,收放自如。

我现在在本地的大超市做网络系统维护,收入不错,但我仍旧租房,不想买房。因为自己安定不下来,也不想安定下来。Lisa是我打Labor时候的同事,老女人,根本不打算结婚,我们住在一起很合适,也热闹。

在搬到新公寓后不久,我找到这份工,很是高兴,就和Lisa一起叫彼此的朋友来举行一个私人PARTY,好好热闹一下。那个时候,我已经来美国1年半,是一个不新不旧的移民,嘴巴里能诌几句洋文,适应了西餐,开始不讲究穿戴,也开始在新的职位是有一些复杂的人际交往办公室文化,只是感情生活依然故我。

我认识了Peter,来自北方一个大城市,身材颇长,皮肤黝黑,目光炯炯,但实在是不胜酒力。那天,仅仅是饭前小酌,就已经昏睡不起。因为还要开车回家,大家也都没有多喝。我倒没有后顾之忧,喝的酩酊大醉,他们什么时候离开的,我也不知。

昏昏沉沉睡到第二天,是周末,Lisa加班去了。我睡得头痛欲裂,却听见有电话声。“Lisa在吗?”一个遥远的很好听的男声。“我昨晚去做客,把皮夹落下了,可否上来取呢?”

我迷糊答应着,告诉他可以,似乎清醒一些,看到沙发的角落里有一个咖啡色的皮夹,打开一看,一张照片,上面是一对开心的人儿。心中暗想,这还是一个痴情的种。简单洗漱,给他开了门,头脑却还不清楚。

“皮夹在桌上。”“谢谢。噢,里面的照片呢?”“我扔了!”“你怎么能随便动别人的东西。”“看你也不像是幸福的那一个吧。”“你,你把照片还我!”

他径直走过来,推搡着我。我不怀好意地和他搪塞。是啊,这不就像我以前,把照片剪下来,小心翼翼地装到皮夹的内侧,经常拿出来看,看着看着还偷偷笑。那种遥远而纯真的感情,我已经陌生,但对于别人,竟还有些莫名的嫉妒。

在我似醉非醉的询问中,知道他

也是孑然一身,分手已经三年。我笑他当情圣,他不睬我,只是口口声声地要照片。我不给,他竟然急了,把我摔倒在地上,抓住我攥着照片的手。他整个人压在我身上,让我喘不过气来。

我生气地想推开他说不闹了,和你这么个没趣的人。他却开始亲吻我,好像还带着宿醉的酒气。好吧,既来之则安之,我并不抗拒。因为,这是我一贯的方式,我并不是放不下的人。

可唯一不同的是,他竟还喃喃地说“我爱你,宝贝。”暗想,他或许把我当作那个照片中人物的替身了。但我不介意,替身又怎么样,我从来没有想在精神上占有什么人。

“我爱你,真的,你那惺忪的醉态好美丽。在PARTY那晚我就注意你了。我一直想和你多说话,一直想问问你从哪里来,现在在做什么。我根本不是在意什么照片,我就是想借着机会和你打闹,看你可爱的样子。”

31岁的老女人了,还有什么可爱的样子,或者不应该是可爱而是可敬吧。我并不受用他的甜言。那个时候,他只不过来美国半年的光景,在移民这个选择面前还是一个半生不熟的人,还在参加co-op,总爱穿的整整齐齐,时不时还打领带,一看就是搞不清楚状况的人。在美国,即便是白领也喜欢休闲装,没有那种以“衣帽”取人的陋习。他现在跟刚进城的民工差不多,我可以沾其雨露,却不愿意与其纠缠。

周围和我关系亲近的男性并不少,明示暗示的也有几个,忠实老实的有,无非是想讨一个老婆建一个家庭添几个儿女,这些我早已经不予考虑,进而也不想发展进一步的交往。而那些沾花惹草的主儿,喜欢的话也可以考虑同居或者一夜情。但我至今除了他,也只有Mike。那个人的电话,我倒是很久没有打过了。

“Linda,当初我因为感情上的挫折来到这里,却没想到遇到你,工作上也有了新的局面。或许,以后还回国闯闯。入籍之后,好像回国也有不便利的地方。我们之中,有一个人入籍就行了。结婚之后,身份也能保留。”

“我,并没有考虑结婚。你入不入

籍自己考虑清楚吧。”我躺在他的怀里,眼睛望着窗外。

“Linda,我知道你有一个失败的婚姻,但这并不能构成我们之间的障碍。我们交往两年了。”

“我知道,没有人会比你更爱我。所以,我才和你交往这么久,舍不得放弃被你爱的感觉。”

“可是,你从来都没有说过你爱我。我并不是执著于这几个字眼,而是我想要你的态度。”

既然他并不执著,我也不必认真。病时嘘寒问暖,工作烦恼时开心解忧,每逢节日的浪漫庆祝,甚至公寓里的打扫布置,他都一一经手。还有许多他默默去做并承担的事,包括向我无意得罪的朋友致歉,听我在电话里和其他的男性大声大气地讲黄色笑话,还有整理前夫写给我的情书。

他并不是羸弱的人,他只是爱我才这样;他并不是非我不可的人,他只是爱我才这样。我心知肚明,但那又怎样。我已经在自己的底线上走了很远,我竟和他保持了2年的同居关系。在其中的一年半中,我仍旧可以把他当作一个比较好的异性朋友,我可以一个礼拜想不起来他。想起来的时候,叫他一起吃晚饭,然后在我那里过夜。我可以只把他当作朋友,把他的MSN加到好友的名单里。

“友情,是不需要身体关系的。这样,才是纯友谊,我们之间怎么能算是友情?”他总是这样质问我。认为有了身体的亲密关系就必定站在友情之外。是,没错,我们是在友情之外,但一样在爱情之外。就在两者混浊的边缘地带,这样就好聚好散。

“如果没有身体关系,我觉得我们连友情都不可能有了。你认为,我们同居关系是维护了我们之间的什么关系,是友情啊,不是爱情,我随时可以离开,你也一样。我们不会因为失去了一个朋友,或者具体的说,失去了一个性伙伴而沮丧。我们彼此并没有无可替代。”我并非危言耸听,而的确言如心声。

他换工作了,是一个合同工。走吧,我或许可以约会一下Mike,那个成熟的单身汉。然而,我竟然再也无法享受Mike的笑话和拥吻。因为他没有在意边说爱我吗?还是因为他总

在我还没有醒来的时候就已经不见了踪影?

以前,我从不介意的,为什么现在却介怀了?我问Mike说,我们是好朋友,不是吗?他笑着我,是啊,我们是好朋友,绝对呼之即来招之即去。我对他是这样,他对我不是一样的吗?我之前是多么惬意于这种潇洒毫无束缚,现今,却为什么开始味同嚼蜡。

我竟然想给Peter打电话,问问他在做些什么,晚饭吃得怎么样,有没有去看脱衣舞表演?好像一个爱他的人,因为他的遥远而心中担心并犯着莫名的醋意,嫉妒那些现在围绕在他身边的各色女子。

可是,我真的爱他吗?如果爱他,每次亲密的时候我就不会暗自嘲笑他痴情的言语并随即抛到脑后,不会把每一次约会都当作一夜情。那,我们之间是友情吧,互相帮助互相鼓励的朋友各取所需?